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教師赴重點交流學校短期教學

法制史學方法論比較研究：中國與德國專題講座

服務機關：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姓名職稱：陳惠馨特聘教授

派赴國家：中國北京政法大學

出國期間：2011年10月28日至11月1日

報告日期：2011年11月24日

目錄

一、	出國目的	3
二、	行程	3
三、	心得	3
四、	建議事項	4

一、 出國目的

跟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史研究所的教師與學生進行有關法制史研究成果交流。
題目：法制史學方法論比較研究：中國與德國專題講座。

二、 行程

- 1、報告人於2010年10月28日下午四點多搭乘長榮航空公司的飛機前往北京，由於飛機延誤因此在八點半到北京，並在十點住進飯店。
- 2、2011年10月29-30兩日（星期六、星期日）報告人參加北京政法大學所舉行的「中國法制史研討會」。
- 3、2011年10月31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及下午3：00-5：00共進行兩場法制史學方法論比較研究：中國與德國專題講座。上午一場的討論主要跟16位北京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史研究所博士班學生進行專題講座。這場座談主要由博士班導師朱勇教授所安排。下午進行的座談則是由中國政法大學法制史研究的郭成偉教授與高浣月教授安排。除了跟博士班學生座談外，還有該校法制史研究的老師與大學部同學參加。（附件一 講座大綱）
- 4、2011年年11月1日中午搭乘長榮飛機從北京回台灣

三、 心得

本次報告人前往北京參加中國法制史研討會並跟北京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史研究所博士班學生進行兩場法制史學方法論比較研究：中國與德國專題講座。感受非常深刻。心得如下：

- 1、中國北京政法大學法律史研究所是目前中國大陸研究法制史人才培養的主要重心。學生對於中國法制史研究具有非常好的研究熱情與研究能力。他們不僅僅由法制歷史發展面向思考中國法制史的研究方法；許多學生在碩士班階段是研究當代法律制度（具有民商法專業背景）、法社會學與法哲學等領域。他們不僅關心傳統中國法制的發展，同時也關心當代中國大陸地區法制的研究成果。
- 2、在跟北京政法大學法律史研究所學生進行研究成果與心得的交換時，深感兩岸之間相同學科研究成果的交流應該更積極的發展。在沒有文化與語言的隔閡下，我們卻又有將近一百多年不同社會與法律的發展，這樣的經驗交流可以為雙方的研究者的研究方法與研究方向帶來許多啟發與成果交流。

- 3、在北京停留期間。報告人利用會議及私人時間，與張晉藩教授、朱勇教授及其他北京政法大學法制史研究教授進行交流，並與政法大學高浣月教授、李祝環教授針對 2012 年 3 月 17、18 將在政治大學法學院舉行兩日的第八屆東亞法哲學年會參與情形進行討論與交流。

四、 建議事項

- 1、台灣目前的法律制度一方面深受中國傳統法制的影響，一方面在過去三十年透過如何繼受自西方（德國、法國、美國）、日本等國法制影響，開始嘗試，在不同的法規範進行適合社會立法的努力。政治大學法學院若能以中國法制史、比較法制史研究類為研究重心，結合法社會學、法哲學及民商法學、刑事法學、財經法學及公法學、勞動法學及社會法學教師的研究，招收具有研究傳統中國法制史的學生，發展類似北京政法大學法學院法律史研究所的制度，必能在中國法制史研究上，有所成果。
- 2、目前政治大學跟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史研究所的研究交流主要由個別教師主動進行。未來是否可以考慮由政大基礎法學研究中心與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史研究所、法理學研究所進行共同合作，共同舉辦研討會並邀請香港、澳門或者日本、韓國、乃至歐洲各國法制史研究者共同舉行工作坊甚至共同出版相關專業雜誌（電子書）等或許是未來可努力的方向。